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3,842,09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 486,95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297,371 股之 60.67%。

列 席：陳明仁董事長、王偉霖獨立董事、蕭國慶獨立董事、鄭正元獨立董事
、陳靜如董事(財會處長)、吳怡君會計師、陳維鈞律師

主 席：陳明仁 董事長



記 錄：方櫻育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 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配發報告。
- (五) 民國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 民國一〇九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黃堯麟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842,094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3,466,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56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42%；反對權數 1,9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3,4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3,43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5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
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45,589,99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9,2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39,07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70,4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281,234
減：配發現金股利 0.92 元/股	(36,281,2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1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實際在外流通股數 39,297,371 股計算。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842,094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3,466,6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56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42%；反對權數 1,9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3,4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3,43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5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因應政府相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842,094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3,466,6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54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42%；反對權數 1,9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8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3,4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3,43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5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因應政府相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842,094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3,466,6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55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42%；反對權數 1,9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8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3,4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3,42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5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因應政府相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842,094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3,466,6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52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42%；反對權數 2,0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0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3,4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3,42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5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將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出時即就任至 113 年 6 月 10 日止，第八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時解任。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請參閱下表：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明仁	台北工專(現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964,015
賴進益	華夏工專(現國立華夏科技大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事業處主管資歷 20 年	115,038
艾納伯 (Dr. Alfons Naber)	PhD in Marketing, University of Münster (Germany)	德國 ALAC GmbH 董事總經理	2,073,032

周雄正	開南高工(現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Team Ad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偉鼎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立信杰(東莞)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立信成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59,596
陳靜如	景文科技大學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長	39,661
陳揚	Environment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Sc, University of Glasgow, United Kingdom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杰(東莞)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墨西哥工廠/突尼斯工廠廠長	602,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鄭正元	英國利物浦大學博士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科三維科技公司手機 3D 列印創辦人兼法人董事 中美矽晶創新科技研發中心顧問 中正大學精密模具中心數位隱形牙套 3D 列印創業計畫顧問 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合聘教授/顧問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俄羅斯科技組組長 東元電機集團東元集團綜合研究所顧問/所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特聘教授/工程學院院長/工程學院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創辦人/研發處研發長/國科會歐盟 Framework Program 計畫國家聯絡據點台灣辦公室計畫主持人 菱光科技、聯昌電子、東元精電獨立董事/監察人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模具計畫顧問 證期局櫃買中心審查委員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Institute for Manufacturing,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訪問學者 Multidisciplinary Optical Switch Technology Center of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訪問學者	0
許文馨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暨財務學博士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事務副院長/個案中心執行長/GMBA 執行長 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0

		中華會計學會秘書長 英國劍橋大學商業研究中心研究員 Deloitte 會計師事務所 Auditor	
蘇怡慈	華盛頓大學法學 博士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0

選舉結果：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股東會延期至今日才召開，故本屆董事任期改從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

二、由主席指派股東戶號 25919 號股東擔任監票人，計票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永豐金證券工作人員處理。經出席股東投票結果，第九屆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分別如下：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37	陳明仁	75,037,908
董 事	2	艾納伯(Dr. Alfons Naber)	31,118,983
董 事	4	賴進益	30,018,000
董 事	149	陳 揚	27,223,798
董 事	114	周雄正	27,074,600
董 事	126	陳靜如	20,027,798
獨立董事	R122*****	鄭正元	128,766
獨立董事	R222*****	許文馨	126,406
獨立董事	L221*****	蘇怡慈	120,446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次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相關資料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賴進益	尚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艾納伯 (Dr. Alfons Naber)	ALAC GmbH 董事總經理
獨立董事	鄭正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文馨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842,094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3,458,0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86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38%；反對權數 4,3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9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9,6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9,69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59%。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三分。本日所定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由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陳明仁



記錄：方櫻育



【附件一】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0 年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增加約 4 仟萬元，營業毛利率 35%。

一、營收及獲利能力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583,625	543,345	7.41%
營業成本	380,696	350,166	8.72%
營業毛利	202,929	193,179	5.05%
營業費用	143,297	151,829	-5.62%
營業利益	59,632	41,350	44.22%
稅前淨利(損)	56,952	45,009	26.53%
稅後淨利(損)	45,590	44,218	3.10%
稅後每股純益(損)	1.16	1.12	

二、經營策略方面

- 2.1 2020 年全球遭受新冠疫情與中美貿易戰衝擊，影響經濟。我們受益於一些新產品導入量產，2020 年營收較 2019 年成長 7.4%，毛利率維持 35%。
- 2.2 地中海計劃已在 2020 年順利建廠，地中海工廠試產的產品已出貨給歐洲客戶獲得承認。客戶肯定我們在疫情期間完成這個高難度的跨國整合任務。
- 2.3 墨西哥工廠自 2020 年 7 月份起，開始啟動生產。

三、研究發展方面

智慧建築用快速安裝電源連接器系列、機械手臂用防水連接器、雙色成型技術、ABS 連接器主體等，這些新產品，即將自今年年中起陸續導入量產。

四、一一〇年度營運展望

4.1 大燈控制模組的新訂單

Volvo XC40	2021 年 6 月開始在地中海工廠大量生產
BMW 7	2021 年 8 月開始在地中海工廠試產
Volvo 電動車 Pole Star 2	2021 年 3 月在東莞量產
Geely SUV	2021 年 4 月在東莞量產

4.2 墨西哥 2021 年訂單明顯較 2020 年成長。

4.3 綜合以上，今年客戶訂單需求較往年成長，但全球面臨原料缺貨的衝擊，我們的對策如下：

- 與客戶緊密召開產銷會議，掌握交期。
- 因材料漲價，我方提供替代料予客戶，與客戶一起驗證，降低材料成本。
- 將材料漲價的情況反映給客戶，重新協商產品單價。

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與愛護，我們將繼續秉持著勤奮及團隊合作的螞蟻精神，努力開發新客戶，持續提升競爭優勢，為所有股東、員工、客戶創造長期的利潤。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明仁  敬上

【附件二】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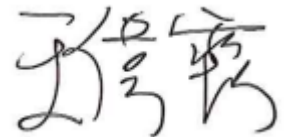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黃堯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董事會稽核室</u>。</p> <p>(略)</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財委會處</u>。</p> <p>(略)</p>	<p>依實際作業明定「<u>董事會稽核室</u>」為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由<u>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u>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u>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u>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u>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u>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p>
<p>第八條</p> <p>(略)</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u>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p>	<p>第八條</p> <p>(略)</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p>	<p>為與第十一條相呼應，調整段落。</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p>第十一條</p> <p>(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修正。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略)</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更新。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p> <p>(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p>	<p>第十六條</p> <p>(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p>	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略)</p>	<p>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略)</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參照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九條，酌修本條文字。</p>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其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考量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相關假設及估計。此皆攸關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應收帳款之餘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暨相關表達及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七。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驗證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準備矩陣計算正確性及完整性，核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之備抵損失，並評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另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209	14	\$ 31,14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99,622	13	85,89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二)	6,243	1	5,7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42	-	39	-
1410	預付款項	8,912	1	8,59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8	-	2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4,676</u>	<u>29</u>	<u>131,648</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八)	524,372	68	473,295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7,280	1	8,34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	3,962	1	9,48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393	1	4,0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10	-	32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06	-	1,420	-
1990	其他資產(附註四及七)	2,536	-	2,5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3,159</u>	<u>71</u>	<u>499,429</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7,835</u>	<u>100</u>	<u>\$ 631,0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一)	\$ 70,000	9	\$ 60,000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995	-	1,03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198,693	26	81,221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二)	14,838	2	11,57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469	1	6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3,665	-	5,7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	-	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2,687</u>	<u>38</u>	<u>160,28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814	-	2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510	-	4,1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7</u>	<u>-</u>	<u>4,39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4,014</u>	<u>38</u>	<u>164,673</u>	<u>26</u>
	權益(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u>392,974</u>	<u>51</u>	<u>392,974</u>	<u>62</u>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0	-	11,364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836	2	14,836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5,166</u>	<u>2</u>	<u>26,200</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60	3	20,4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067	4	11,9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391	6	43,88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9,318</u>	<u>13</u>	<u>76,297</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37)	(4)	(29,067)	(4)
3XXX	權益總計	<u>473,821</u>	<u>62</u>	<u>466,404</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7,835</u>	<u>100</u>	<u>\$ 631,0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 491,557	100	\$ 453,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u>403,193</u>	<u>82</u>	<u>386,772</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88,364</u>	<u>18</u>	<u>66,40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61	2	8,681	2
6200	管理費用	41,091	9	41,38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82</u>	<u>-</u>	<u>27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634</u>	<u>11</u>	<u>50,33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6,730</u>	<u>7</u>	<u>16,06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八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51	-	216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43	-	1,747	-
7270	其他利益	138	-	101	-
7510	利息費用	(980)	-	(5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17,125</u>	<u>4</u>	<u>33,816</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077</u>	<u>4</u>	<u>35,297</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807	11	\$ 51,36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8,217)	(2)	(7,14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590</u>	<u>9</u>	<u>44,218</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9)	-	(4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0	-	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1)	-	(19,244)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4,369)	(1)	2,1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4,769)	(1)	(17,425)	(4)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40,821</u>	<u>8</u>	<u>\$ 26,793</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16</u>		<u>\$ 1.13</u>	
9810	稀 釋	<u>\$ 1.16</u>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思特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細則第 45 條第 1 款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本	公	保	特別盈餘公積	積	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	\$	\$	\$	\$	\$	\$	(\$)	\$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1,474	481	12,033	14,880	15,625	6,488	48,388	(11,978)	477,391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812	-	(4,812)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90	(5,490)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8,086)	-	(38,086)	
	現金股利 (每股 0.97 元)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每股 0.03 元)	-	(1,102)	-	-	-	-	-	-	(1,10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44,218	-	44,21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6)	(17,089)	(17,425)	
E1	現金增資	1,500	(481)	433	(44)	-	-	-	-	1,40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2,974	-	11,364	14,836	20,437	11,978	43,882	(29,067)	466,404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423	-	(4,423)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089	(17,089)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2,370)	-	(22,370)	
	現金股利 (每股 0.57 元)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每股 0.28 元)	-	(11,034)	-	-	-	-	-	-	(11,03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45,590	-	45,59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9)	(4,570)	(4,76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2,974	-	330	14,836	24,860	29,067	45,391	(33,637)	473,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807	\$ 51,3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24	7,103
A20200	攤銷費用	707	5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2	272
A20900	利息費用	980	583
A21200	利息收入	(51)	(2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17,125)	(33,8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047)	(2,0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331)	1,2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	13,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3)	(13)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5	(119)
A31230	預付款項	79	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	(2)
A32130	應付票據	-	(1,066)
A32150	應付帳款	(35)	(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472	(116,0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43	(2,2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1
A32990	其他負債	-	(1,2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1,657	(81,9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	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5)	(5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8)	(10,2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655</u>	<u>(92,6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522)	(62,9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	(2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9)	(\$ 1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32)	(61,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10,000	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57)	(5,8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70)	(38,08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08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1,034)	(1,1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61)	(3,670)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8,062	(157,6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1,147	188,8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9,209	\$ 31,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其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相關假設及估計。此皆攸關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應收帳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暨相關表達及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七。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驗證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準備矩陣計算正確性及完整性，核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之備抵損失，並評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另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存貨之評價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係依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帳齡綜合評估，因該評估涉及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攸關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暨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分別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評價存貨之辦法，測試存貨之帳齡及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銷售價格，驗證及評估存貨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透過觀察期末存貨之盤點，觀察存貨有無已毀損或過時而無法正常銷售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8,276	31	\$ 223,084	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十六)	129,010	18	118,10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六及二四)	6,243	1	5,7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4,588	2	10,424	1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10,636	15	84,665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	93,441	13	66,483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32	-	4,8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4,226	80	513,333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九及二一)	95,392	13	89,29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一)	22,424	3	42,699	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5,452	2	13,20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510	-	3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9,174	2	7,19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106	-	1,420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128	-	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4,186	20	154,419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8,412	100	\$ 667,7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70,000	10	\$ 6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171	-	138	-
2170	應付帳款	102,029	14	49,89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四)	90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十三及二一)	52,065	7	44,88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4,908	1	2,3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9,898	1	29,26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5	-	5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0,319	33	187,051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814	-	2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13,455	2	14,08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72	2	14,297	2
2XXX	負債總計	254,591	35	201,348	30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2,974	54	392,974	59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0	-	11,364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836	2	14,836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5,166	2	26,20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60	4	20,4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067	4	11,9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391	6	43,88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318	14	76,297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37)	(5)	(29,067)	(4)
3XXX	權益總計	473,821	65	466,404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28,412	100	\$ 667,7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583,625	100	\$ 543,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四、十七及二四）	<u>380,696</u>	<u>65</u>	<u>350,166</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202,929</u>	<u>35</u>	<u>193,17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4,749	6	37,001	7
6200	管理費用	90,620	16	94,044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03	3	19,98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5</u>	<u>-</u>	<u>7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297</u>	<u>25</u>	<u>151,829</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59,632</u>	<u>10</u>	<u>41,35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289	-	659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900)	(1)	4,200	1
7270	其他利益	6,168	1	59	-
7510	利息費用	(<u>1,237</u>)	<u>-</u>	(<u>1,2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80</u>)	<u>-</u>	<u>3,65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6,952	10	45,00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1,362</u>)	(<u>2</u>)	(<u>79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590</u>	<u>8</u>	<u>44,21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249)	-	(\$ 4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50	-	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570</u>)	(<u>1</u>)	(<u>17,089</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u>4,769</u>)	(<u>1</u>)	(<u>17,425</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40,821</u>	<u>7</u>	<u>\$ 26,793</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16</u>		<u>\$ 1.13</u>	
9810	稀 釋	<u>\$ 1.16</u>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 391,474	\$ 481	\$ 12,033	\$ 14,880	\$ 15,625	\$ 6,488	\$ 48,388	(\$ 11,978)	\$ 477,391			
B1	-	-	-	-	4,812	-	(4,812)	-	-			
B3	-	-	-	-	-	5,490	(5,490)	-	-			
B5	-	-	-	-	-	-	(38,086)	-	(38,086)			
C15	-	-	(1,102)	-	-	-	-	-	(1,102)			
D1	-	-	-	-	-	-	44,218	-	44,218			
D3	-	-	-	-	-	-	(336)	(17,089)	(17,425)			
E1	1,500	(481)	433	(44)	-	-	-	-	1,408			
Z1	392,974	-	11,364	14,836	20,437	11,978	43,882	(29,067)	466,404			
B1	-	-	-	-	4,423	-	(4,423)	-	-			
B3	-	-	-	-	-	17,089	(17,089)	-	-			
B5	-	-	-	-	-	-	(22,370)	-	(22,370)			
C15	-	-	(11,034)	-	-	-	-	-	(11,034)			
D1	-	-	-	-	-	-	45,590	-	45,590			
D3	-	-	-	-	-	-	(199)	(4,570)	(4,769)			
Z1	\$ 392,974	\$ 330	\$ 14,836	\$ 24,860	\$ 29,067	\$ 45,391	(\$ 33,637)	\$ 473,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952	\$ 45,0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40	41,574
A20200	攤銷費用	887	9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	796
A20900	利息費用	1,237	1,259
A21200	利息收入	(1,289)	(6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523)	4,231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9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468)	(18,9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	13,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64)	961
A31200	存 貨	(26,064)	(4,900)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5	(119)
A31230	預付款項	(8,035)	9,1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98	(1,985)
A32130	應付票據	33	(940)
A32150	應付帳款	47,318	(22,8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0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333	(3,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5)	15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433	62,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9	6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9)	(5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04)	(14,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199</u>	<u>48,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3)	(\$ 13,5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	1,0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75)	1,98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898)	(52,935)
B09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3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33)	(62,5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4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831)	(27,9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70)	(38,08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08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1,034)	(1,1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35)	(25,9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61	(13,20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92	(53,29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3,084	276,37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8,276	\$ 223,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附件五】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4. 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 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章總則第四條修訂。</p>
<p>6.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略)</p> <p>6.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略)</p>	<p>6.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略)</p> <p>6.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處理程序第九條修訂。</p>
<p>11. 決議程序</p> <p>(略)</p> <p>11.5 本公司依第1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u>董事</u></p>	<p>11. 決議程序</p> <p>(略)</p> <p>11.5 本公司依第1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u>會議</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處理程序第六條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 align="center"><u>會議事錄</u>。</p> <p align="center">(略)</p>	<p align="center"><u>紀錄</u>。</p> <p align="center">(略)</p>	
<p>12. 評估程序</p> <p align="center">(略)</p> <p>12.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 align="center">(略)</p> <p>12.4.4 本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 align="center">(略)</p>	<p>12. 評估程序</p> <p align="center">(略)</p> <p>12.2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 align="center">(略)</p> <p>12.4.4 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 align="center">(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處理程序第十六條修訂。</p>
<p>13. 本公司依前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 align="center">(略)</p> <p>1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 align="center">(略)</p>	<p>13. 本公司依前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 align="center">(略)</p> <p>1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 align="center">(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處理程序第十七條修訂。</p>
<p>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處理程序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評估結果</p>	<p>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處理程序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評估結果</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14.2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略)</p>	<p>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14.2 <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略)</p>	<p>處理程序第十八條修訂。</p>
<p>32. 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3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略)</p>	<p>32. 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3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資訊公開第三十一條修訂。</p>
<p>36. 實施與修訂</p> <p>(略)</p> <p>36.2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u>董事會議事錄</u>。</p> <p>(略)</p>	<p>36. 實施與修訂</p> <p>(略)</p> <p>36.2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u>會議紀錄</u>。</p> <p>(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處理程序第六條修訂。</p>

【附件六】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1)客票貼現融資。</p> <p>(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但若本公司於開立票據時已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意思者，尚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為本公司所為關稅背書保證，無須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有間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略)</p>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1)客票貼現融資。</p> <p>(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略)</p>	<p>依110年2月8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p>

【附件七】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略)</p>	<p>第三條</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依110年1月28日公布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更新及新增。</p>
<p>第四條</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110年1月28日公布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更新。</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參與出席。</u></p> <p>(略)</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略)</p>	<p>依110年1月28日公布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新增。</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110年1月28日公布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新增。</p>
<p>第九條</p> <p>(略)</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第九條</p>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依110年1月28日公布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新增。</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略)	(略)	
<p>第十條</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110年1月28日公布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補充。</p>
<p>第十三條</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三條</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依110年1月28日公布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補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略)</p>	<p>依110年1月28日公布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補充。</p>